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03.19)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1.13)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7.10)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11.25)
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9.22)

- 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系「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繳交資料
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三、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
  - 四、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在校成績在全系或全班前 70%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合格者。
- 第六條 錄取名額：不限制。錄取之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七條 保留年限：該學分之保留年限為 4 年。
- 第八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之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03.19)  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  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1.13)  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7.10)  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11.25)  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9.22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同原條文	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系「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
第二條 同原條文	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。	
第三條 同原條文	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	
第四條 繳交資料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 四、 <u>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</u>	第四條 繳交資料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	修改繳交資料項目
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 <u>書面資料審查</u> (100%)。 <u>在校成績在全系或全班前70%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合格者。</u>	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學業成績(100%)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1.全系排名前50%、2.全班排名前50%、3.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	修改甄選標準及資格
第六條 同原條文	第六條 錄取名額：不限制。錄取之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簡稱預研)資格。	
第七條 同原條文	第七條 保留年限：該學分之保留年限為4年。	
第八條 同原條文	第八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之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
第九條 同原條文	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。	
第十條 同原條文	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